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已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6,767,9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99,1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76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717,711,304.23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3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285710606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发行费用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102637454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为“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近日，“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链运”）已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泰链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0472396	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6041110000472396，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德颂、杨建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监管账户允许在网银上购买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保本产品，因此开通该账号网银相关功能。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1、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

1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和泰链运与民生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